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5月修訂

96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4月9日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 (以下簡稱本系) 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提高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提昇教師學術研究能力，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擬推動與國內相關學校之策略聯盟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
(二)研擬推動與業界進行學術交流活動。

(三)研擬推動與國外相關學校之策略聯盟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
(四)舉辦本系或協辦本校學術座談會或研習工作坊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五人由系上教師推派(主任為當然委員)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前項應到人數，以本系全體教師總數減去因公出、事假及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護理學院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